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1年度，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情况陈述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正式会议。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万达	12	12	0	0	2	4	2
吉勤之	12	12	0	0	0	4	2
麦建光	12	12	0	0	0	4	2

二、独立董事践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能够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就有关材料、议程、议案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1、2011年1月10日，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公司办公场所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报编制计划；

2、2011年2月23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公司办公场所再次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

三、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1年2月25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2011年4月28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亨吉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3、2011年8月15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4、2011年12月14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竞拍上海表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提名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5、2011年12月28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